

股票代號：7837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召開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7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5
三、其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董事選任程序.....	11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7
附件五：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22
肆、附錄.....	23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召開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27號2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五)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六、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考量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0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6頁【附件三】。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

(二) 送件時間及為配合前揭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相關事宜，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五案：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為因應營運發展之需要及符合初次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股份之來源，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二) 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的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除前項依法令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之。
- (六)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116年6月25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12條及第12之1條之規定，本次擬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 為配合股東臨時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就任，任期自114年7月25日起至117年7月24日止。

(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6月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17～21頁【附件四】。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發行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上市櫃之需要，增修文字。
第 6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6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 6-1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 6-1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增訂，以求周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6-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u>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	第 6-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本公司上市櫃之需要，增修文字。
第 7-2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7-2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 8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8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字。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文字。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 監察人 1~3 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文字。
第 12-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1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 12-2 條：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	第 12-2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 ，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 同時廢除監察人 ，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權。	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13-1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3-1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文字。
第 15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 15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文字。
第 15-1 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5-1 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文字。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 <u>前項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1%應分配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酬勞不高於 5%。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酌修文字。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題之修訂，增訂員工酬勞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適度提升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從屬公司員工。		層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第 19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為原則。	第 19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本公司上市櫃之需要，增訂股利政策。

附件二：董事選任程序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參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以下略	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及參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 獨立董 事
1	董事	蔡岳廷	男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微生物研究所/碩士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有美檢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振泰檢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虹檢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達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廣岳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加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創笙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 全國認證基金會	2,747,241	無	不適用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
3	董事	林函頤	男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化學系/碩士	社團法人台灣檢驗及品管學會/理事 綠色四季生技公司/ 研發經理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檢驗及品管學會/常務理事	12,704,013	達岳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4	董事	曹育嘉	男	大同大學電資學院光電所/博士	瑞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RevMab Biosciences / 執行副總 Hercules Bioventure/ 創投合夥人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啟新生物財務主管 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虹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海睿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海睿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檢驗及品管會長	12,704,013	達岳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5	董事	王彥迪	男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侏儸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嘉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嘉儀資訊有限公司	25,000	無	不適用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公司/經理、總經理	/代表人 創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 成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			
6	獨立董事	吳金洌	男	美國阿肯色大學醫學博士 院生化及分子生物學	中央研究院秘書 長、中央研究院動物 所所長、國立台灣大 學特聘教授、國立台 灣海洋大學榮譽講座 教授、國立中興大學 講座教授、國立成功 大學兼任教授、國 立中山大學兼任教 授、美國約翰霍普金 斯大學訪問學者、美 國哈佛大學訪問學 者、美國國家衛生研 究院訪問科學家、台 灣生化及分子生物學 理事會會長、台灣農 業化學理事會會長、 海洋生物技術學會創 會理事長。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 委員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健得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	無	無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所代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陳君宇	男	復旦大學法律系法學系/學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	無	無
8	獨立董事	蔡佳峻	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無	無
9	獨立董事	歐陽志成	男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安口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安口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福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先知遇見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米可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無	無

附件五：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董事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蔡岳廷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虹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ISO 15189/技術專家 輔仁大學食品科技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乳酸菌協會/理事 台灣農業化學會/理事
蔡林惠如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成品醫材有限公司/代表人
欣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函頤	社團法人台灣檢驗及品保學會/常務理事
欣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育嘉	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虹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海睿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海睿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檢驗及品保學會/副秘書長
王彥迪	嘉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嘉儀資訊有限公司/代表人 創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吳金洌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君宇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蔡佳峻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歐陽志成	安口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聚福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先知遇見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米可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EATIVE LIFE SCIENCE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A199990 其他農業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Z07010 公證業
 16.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6-1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

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6-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6-3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7-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7-2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8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9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0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2-1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

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2 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13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3-1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4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 15-1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8 條：本公司應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酬勞不高於 5%。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19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20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0-1 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 20-2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岳廷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3,622,5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362,25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即：
-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354,338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35,433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本公司截至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岳廷	113.06.26	2,747,241	12.29
董事	蔡林惠如	113.06.26	—	—
董事	欣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函頤	113.06.26	12,704,013	56.81
董事	欣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育嘉	113.06.26	12,704,013	56.81
董事	王彥迪	113.06.26	25,000	0.11
全體董事合計			15,476,254	69.21
監察人	張勝祺	113.06.26	10,000	0.04
監察人	蔡嘉樺	113.06.26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000	0.04

